

合同编号 2024-09-18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城市国土 空间监测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建联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18 日

项目名称：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建联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桐柏县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监测范围：桐柏县全域 1913.99 平方公里。

第二条 监测内容与要求以及提交成果

（一）监测内容包括商业服务情况、住宅情况、就学教育情况、医疗情况、社会福利情况、文体活动情况、交通情况、公用设施情况、机关团体情况、公园与绿地情况、殡葬设施情况、水利设施情况、城市安全韧性情况、建筑情况、城市更新情况、水域、交通网络情况、室外滑雪场情况、历史文化遗产情况、其他等 18 项监测内容。前 12 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后 6 项监测内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

监测内容按功能用途可以分为：涉及城市安全韧性的蓄滞洪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医疗救治设施、传染病医院、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消防站、水网等；涉及城市宜居的学校、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养老设施、文化活动设施、体育设施、足球场地设施、菜市场（生鲜超市）、咖啡馆、茶舍、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绿道、殡葬用地等；涉及城市文化生活的博物馆、图书

馆、科技馆、艺术馆等各类文化艺术场馆；涉及城市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自然和文化遗产等；涉及城市建设的建(构)筑物相关情况；涉及城市交通便捷的路网、交通站点等。

（二）工作内容与要求

1、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国家统一提供时相为 2024 年 1—6 月、优于 1 米或 2 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2、资料整理

对收集的专题资料，进行现势性、可靠性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合理和一致的利用方案；应用前进行整合处理，消除冗余、不一致和矛盾的内容。无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项，需充分利用城市基础地理信息、城市地籍信息已有数据，结合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低空倾斜摄影、地面测量、实地调查等多种方法，进行信息采集与更新。形成使用专题资料情况记录和说明。

3、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监测要素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监测时实地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发生变化的，如属于需要细化与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细化为三级类；如原地类属于需要细化和补充的，现地类不属于需要细化和补

充相关信息的，对其范围进行标注。城区监测范围内，按单体形式采集房屋建筑，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选择采集地下建筑；城区监测范围外，以2023年城市空间监测成果地表覆盖数据中的房屋建筑(区)覆盖类型图斑为基础，依据2024年监测影像，根据变化情况对其进行更新，对综合程度较大的房屋建筑区图斑进行细化采集。

4、相关要素更新

一是水网数据监测更新。依据收集各类与水网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监测范围内2023年城市空间监测水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河湖岸线的位置、河流结构线、名称、代码，更新补充湖泊水质，水库坑塘用途、容积，河流类型、通航性质、等级，以及水渠的等级、流向等属性信息；采集更新与水网密切相关的堤、坝、闸、排灌站、泵站、重要机井等水利设施。二是路网数据监测更新。依据收集各类与道路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监测范围内2023年城市空间监测路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铁路的线路位置，补齐名称、编码、起讫点、类型、上下行、单双线等信息；更新城际公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代码、宽度、通行方向、车道数、技术等级、类型、铺设材料等属性信息；更新乡村通车道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宽度、类型等属性信息；更新城市道路路网，补齐名称、类型、路宽、车道数、高架情况等属性；同时采集更新与道路通达密切相关的车站、桥梁、隧道、车渡、高速出入口、服务区、立交桥、地铁站、机场、港口码头、交通枢纽等重要交通设施的位置与属性信息。

5、质量控制

严格遵循 ISO9001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作业单位需足额配备专职质

量检查人员，加强各工序质量控制，建立质量岗位责任制，落实质量责任，保障质量控制工作的有效性。监测成果需达到省级核查与验收要求，最终成果通过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质量抽查。

6、数据库建设

按省级、市级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建立桐柏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并对监测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可视化表达。

7、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各类成果的统计分析，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需求。并做好成果的汇总、统计、分析工作。

（三）提交成果

1、基础成果

各地制作的正射影像数据成果；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

2、统计成果

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表格成果，包括：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重点要素统计表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各类要素统计表。

3、分析成果

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包括：成果检查报告、成果分析报告、工作总结。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GB/T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3、GB/T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IS08601:2000, IDT)

4、GB/T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5、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6、GB/T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7、GB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8、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9、CH/T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0、CH/T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11、JTG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2、JT/T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13、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14、TD/T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15、TD/T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16、GQJC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17、《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6 号)；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769000.00 元 (大写：柒拾陆万玖仟元)。

2. 支付方式：乙方在桐柏县城成立项目部，技术工作人员进场作业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307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零柒佰元); 外业举证工作全部完成, 所有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局检查验收合格, 成果向省厅报送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 ¥538300 元 (大写: 伍拾叁万捌仟叁佰元)。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乙方桐柏县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开户名称: 河南建联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桐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9NBBBQ72

开户行: 中国银行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253384318468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 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方案的编制, 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1 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方案的要求, 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第七条 项目完成工期

按国家、省市及县局要求，按时完成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第八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所在地的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条 成果提交要求

1. 自乙方工程结束之日起 3 日内，乙方根据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调查成果 1 份，甲方如需增加其它成果要求，需双方协商，另向乙方支付工本费。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外，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1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工程价款的 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及利息。

2.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按上款（即第 1 款）处理。在甲方工程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款造价的 1% 计算。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

事人双方未在合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3. 工程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工程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4. 总公司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补充条款（附件一）。

委托方名称（盖章）：

承揽方名称（盖章）：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建联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9 月 18 日

附件一

授权书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与贵局签订的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服务合同，特授权我公司直属分公司：河南建联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桐柏分公司，全权负责该项目合同所有费用的收取，并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公司名称：河南建联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桐柏分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大王庄 001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30MA9NBBBQ72

公司账号：2533843184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桐柏支行

银行行号：104514426125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河南建联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章）：

2024 年 09 月 18 日